

嘉南藥理大學環境永續學院跨域前瞻菁英學分學程設置要點(107學年度起適用)

民國107年4月11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107年4月18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設置宗旨及目標：環境永續學院為開展優秀學生之潛能，強化其榮譽心，俾藉營造更具挑戰性之學習環境，以達培育優秀學生成為校園典範、提昇學校聲譽之目的，特成立環境永續學院跨域前瞻菁英學分學程設置要點（College of Sustainable Environment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for Forward-looking Talent）
- 二、設置單位：環境永續學院。
- 三、業務承辦單位：環境永續學院。
- 四、修習規定：
 - (一) 課程：本學程須修畢最低 34 學分，與地方設計提案及問題解決實作1案。

課程	最低學分	項目
跨領域學程課程	至少10學分	微學程、學分學程、就業學程、產業學院
場域實作課程	至少3學分	專題實作或創客空間工作坊時數（滿18小時可採認場域實作1學分，至多可採認36小時）
樂活創新課程	至少4學分	微型通識課程、美學設計、人文素養、專業技能、樂活知能、社區設計、問題解決、專業服務學習等
自主學習方案	最低案件	項目
地方設計提案及問題解決實作	1案	以鏈結環境永續學院或各系USR計畫指標
成果發表/報告	1場/1份	達成地方設計提案及問題解決實作成果發表與報告

(二) 其他

1. 學生須每學期與環境永續學院指派之學習指導老師討論，使完成課程修讀採認。
 2. 本學程所選修跨系學分可由系主任認定抵免本系畢業學分。
- 五、修讀資格：大二、大三學生。前一學期（或歷年）成績排名在全班前5%或技優入學學生或非前二項資格學生惟提相關學習計畫經審核通過者等條件。
 - 六、人數限制：每學院以10名為原則。
 - 七、申請及核可程序：
 - (一) 學生至業務承辦單位領取申請書。
 - (二) 學生填妥申請書送學生系主任初審後，送業務承辦單位辦理。
 - (三) 業務承辦單位審查後，轉送院課程委員會複審。
 - (四) 經院課程委員會複審後通過之學生，由業務承辦單位印發錄取通知書，並送教務處備查。
 - (五) 學生持修讀錄取通知書，並依據本學分學程課程面向，由學院學習指導老師與學生討論後選課。
 - 八、申請時間：依教務處註冊組公佈之時間辦理申請，每學年開放申請一次為原則。
 - 九、證書：完成修讀者，根據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四生」理念（生活學習、生態學習、生產學習、生命學習），經學分學程承辦單位審核無誤，送註冊組簽請校長同意後，依其實作成果類型核發「樂活創新服務跨域前瞻菁英人才證書」。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核發證書。
 - 十、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